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通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
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
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

任张春涛同志为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任李良业同志为广西轻工总会副会长；

任覃韶盛同志为广西轻工总会副会长；

任桂来旺同志为广西轻工总会副会长；

任张小康同志为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任唐锡良同志为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任覃立新同志为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

任周立同志为广西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任叶裕生同志为广西驻武汉办事处主任；

任韦幕川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徐文浩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任期两年）；

任张勤铭同志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任叶绿章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矿产厅副厅长；

任许俊珍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矿产厅副厅长；

任柏元夫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矿产厅副厅长；

任陈开礼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矿产厅总工程师；

任陈福兴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任罗桂松同志（女）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严纯佑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

总经理；

任于希椿同志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副厅长（任期两年）；

任王克怀同志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厅科技副厅长（任期两年）；

任黄德举同志为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任李增崇同志为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任秦成功同志为广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厅级）；

任张忠国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任王建读同志为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

任张霍德同志为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

任陈继洪同志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

任邓于仁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张志鑫同志为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祝效程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聘任）职务；

免去桂来旺同志的河池自治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李良业同志的梧州自治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徐秀英同志的广西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离休；

免去黄金福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79 号).....(1)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5〕14 号).....(5)
-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8)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 号).....(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当前物价形势和下半年控制物价上涨应采取措施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5〕41 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产拍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5〕52 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资源县享受自治县待遇的通知(桂政发〔1995〕53 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头控制的通知(桂政发〔1995〕54 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关于搞好我区城市养殖基地生产和安排好市场供应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5〕56 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乡镇税务机构分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57 号).....(3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的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 年第 9 期

(总第 130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副 主 编:

蒙林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书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8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关印刷厂

通知(桂办发〔1995〕29号).....	(3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5〕30号).....	(3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5〕31号).....	(3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登记标准及上交处理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5〕32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79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关于开展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失业救济情况调查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82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购销问题宣传提纲的通知(桂政办〔1995〕83号).....	(44)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封二)

•政报订阅•

桂林市等九个市县1995年度《广西政报》订阅突破100份.....(4)

欢迎订阅《广西政报》.....(封三)

•工作探讨•

百色地区农民增收的特点、难点与对策

.....罗宝三 李茂勋 廖少远(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

第三条 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以下简称侵权货物），禁止进出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对其

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当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七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等；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专利授权的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或者有关著作权的内容；

（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名称及其产地；

（四）被授权或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人；

（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主要进

出境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正常价格等有关情况；

(六) 已知的侵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主要进出境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情况；

(七) 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件的复制或者登记注册证书的副本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制件；

(二) 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制件，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制件；或者专利证书的复制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

(三) 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申请人是否准予备案。海关总署准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7 年。

在知识产权有效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 7 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法律保护期届满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变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

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章 申请

第十二条 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境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十三条 请求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名称、海关备案号；

(二) 侵权嫌疑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

(三) 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有关情况；

(四) 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等有关情况；

(五) 有关侵权的证据；

(六) 请求海关采取的措施；

(七)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申请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对其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在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的同时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的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不符合本章有关规定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海关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决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

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海关扣留凭单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提出异议的，海关经调查，有权将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按侵权货物处理；提出异议的，海关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自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有权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海关有权予以扣留。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书面申请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二倍的担保金后，可以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

第二十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自扣留之日起15日内开始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但是，侵权争议的有关当事人已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除外。

海关认为有犯罪嫌疑的，应当移交有关机关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放行：

（一）经海关或者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查后排除侵权嫌疑的；

（二）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排除侵权嫌疑的；

（三）有关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人民法院未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的；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回复或者放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

第二十三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被没收的侵权货物，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侵犯著作权的货物，予以销毁。

（二）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侵权商标无法消除的，予以销毁；侵权商标能够消除并可以利用有关货物的，消除侵权商标，有关货物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依法拍卖给非侵权人自用。

（三）前二项以外的其他侵权货物，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决定、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海关应当将有关当事人提交的担保金扣除下列费用后，予以退还：

（一）货物的仓储、保管和处理等有关费用；

（二）因申请不当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选择司法、仲裁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海关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

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当的，海关不承担责任，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明知或者应知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

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视为侵权货物，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收取备案费与扣留、处置侵权货物有关的必要费用。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以及有关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政报订阅•

桂林市等九个市县 1995 年度《广西政报》订阅突破 100 份

桂林市等 9 个市县，领导重视，措施得力，1995 年度《广西政报》订阅都在 100 份以上，具体是：

桂林市 138 份 桂平市 134 份
北流市 146 份 横县 125 份

罗城县 121 份 上林县 118 份
平南县 107 份 来宾县 101 份
全州县 102 份

(本刊)

国务院关于印发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国发〔199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一九九五年六月）

为了更广泛地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面临的形势

（一）建国40多年来，我国体育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人民体质与健康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全民健身工作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和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采，群众体育健身的物质条件逐步得到提高，体育在提高人民整体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二）当前，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民的整体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是，全民健身工作的现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还不够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还不够广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还不够多，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在向社会开放、满足群众开展体育锻炼的需要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全民健身工作的科学技术和监测管理还比较落

后，有关的法规制度还不够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在探索之中。这些问题，应随着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三）为进一步增强人民体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群众体育。

二、目标和任务

（四）全民健身计划到2010年的奋斗目标是：努力实现体育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的体质与健康水平，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

（五）依据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积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到本世纪末，经济、社会和体育发展程度不同的各类地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都应有所增长，人民体质明显增强，群众参加体育活动的的时间、体育消费额等逐步加大，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环境和条件有较大的改善。

(六) 依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深化体育改革。到本世纪末, 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民健身管理体制, 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充满发展活力的运行机制, 建立起社会化、科学化、产业化和法制化的全民健身体系的基本框架。

三、对象和重点

(七) 全民健身计划以全国人民为实施对象, 以青少年和儿童为重点。

青少年和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昌盛, 要发动全社会关心他们的体质和健康。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努力做好学校体育工作。要对学生进行终身体育的教育, 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意识、技能与习惯。继续搞好升学考试体育的试点, 不断总结完善, 逐步推开。盲校、聋校、弱智学校要重视开展学生的体育活动。要积极创造条件, 切实解决学校体育师资、经费、场地设施等问题。

(八)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强职工体育工作, 因人、因时、因地制宜, 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文明的职工体育健身活动。

(九) 积极发展社区体育。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 发挥居民委员会和基层体育组织的作用, 做好社区体育工作。体育行政部门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十) 提高农民的体质与健康水平是农村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 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的作用, 并与文化站协同配合, 做好农村体育工作。继续开展评选全国体育先进县活动, 推动农村体育的发展。

(十一) 实施《军人体育锻炼标准》, 进一步发展部队体育, 增强体质, 提高部队战斗力。培养部队体育骨干。部队在搞好自身体育工作的同时, 要积极支持和帮助驻地

附近的居民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十二)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 在民族地区广泛开展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各级少数民族体育协会, 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十三) 重视妇女和老年人的体质与健康问题, 积极支持他们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注意做好劳动强度较大、余暇时间较少的女职工的体育工作。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

(十四) 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提高残疾人的身体素质和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丰富残疾人体育健身方法, 培养体育骨干, 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

(十五) 积极为知识分子创造体育健身条件, 倡导和推广适合其工作特点的体育健身方法, 重视对中高级知识分子进行健康检查和体质测定工作。

四、对策和措施

(十六) 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方针, 以普遍增强人民体质为重点, 加强领导, 统筹规划, 切实抓出成效。

(十七) 加强宣传工作, 形成全民健身的舆论导向, 增强全民体育健身意识, 提高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视程度。使全社会认识到, 身体素质是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物质基础, 全民健身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体育发展水平是社会进步与人类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十八) 加强群众体育的法制建设, 认真执行现有体育法规, 有计划地制定并实施社会体育督导、群众体育工作、体育社团、场地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制度。

逐步完善群众体育运动竞赛制度, 加强

对工人、农民、少数民族、残疾人以及各类学生运动会等的组织和管理。突出群众体育运动会和竞赛活动的群众性、健身性、民族性、趣味性和科学性。

(十九) 充分发挥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行业、系统体育协会和其他群众体育组织, 逐步形成社会化的全身健身组织网络。

(二十) 体育部门要改善资金支出结构, 逐步增加群众体育事业费在预算中的支出比重。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资助体育健身活动。提倡家庭和个人为体育健身投资, 引导群众进行体育消费, 拓宽体育消费领域, 开发适应我国群众消费水平的体育健身、康复、娱乐等市场。

(二十一) 实施体质测定制度, 制定体质测定标准, 定期公布全民体质状况。

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加强社会体育骨干队伍建设。

(二十二) 推广简便易行和适合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特点与体质状况的体育健身方法。挖掘和整理我国传统体育医疗、保健、康复等方面的宝贵遗产, 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

(二十三) 加强人民体质与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要发挥体育科技队伍的作用, 体育科研单位和体育院校要以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的科学研究为重点, 要增加对群众体育科学研究的投入, 加快科技成果向群众体育健身实践的转化。

(二十四)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体育场地设施或挪作它用。各种国有体育场地设施都要向社会开放, 加强管理, 提高使用效率, 并且为老年

人、儿童和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实施步骤

(二十五) 本纲要采取整体规划, 逐步实施的方式, 从现在起到 2010 年分为两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自 1995—2000 年, 分为三个阶段: 1995—1996 为第一阶段, 进行宣传发动和改革试点, 初步掀起一个全民健身活动热潮。1997—1998 年为第二阶段, 通过重点实施、逐步推进, 形成崇尚健身、参与健身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1999—2000 年为第三阶段, 全面展开全民健身计划的各项工作并普遍取得成效,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的基本框架。

第二期工程自 2001—2010 年, 经过 10 年的努力, 把全民健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

(二十六) 本纲要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国家体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行。国家体委负责组织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 制定本地区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各部门、各系统也应制定相应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根据本纲要的要求, 结合部队实际参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国发〔199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方面还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现就规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求和期限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总的是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进行自我规范，凡在规定限期内（1996年12月31日前）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

登记；在规定限期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规范工作既要抓紧进行，又要防止走过场。在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二、主要内容

（一）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要求。

（二）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并为实缴资本。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补足。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修改完善。

（四）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此外,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三、重新登记和组织指导

(一)关于重新登记。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出重新登记的申请并提交重新登记所需要的文件;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向原公司审批机关备案。重新登记的具体要求,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各级公司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新登记工作,并将重新登记情况定期提供给负责组织指导工作的部门。

重新登记时,未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按规定收取有关工本费;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比照变更登记规定收取变更登记费。除此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关于组织指导。

全国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体改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局、国务院证券委等部门负责;各地区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创建良好的外部条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 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 国发〔199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为解决部分国有企业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合理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我们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建议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这次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拨改贷”资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从1979年至1988年由财政（包括中央和地方）拨款改为贷款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试点范围是：（1）“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每个城市推荐2个企业；（2）参加国务院确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3）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及其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

二、“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原则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重点支持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首先照顾归还“拨改贷”资金本息有困难的企业减轻债务负担，合理调整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采取分类审批的办法，不搞“一刀切”。根据条件，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全部或部分转为国家资本金，其他企业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还“拨改贷”本息。

三、在上述第一条规定的试点范围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方可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部分或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

（一）国务院《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国发〔1994〕33号）规定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中，归还“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有困难，确需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二）企业注册资本没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且确需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三）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需要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四、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首先要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企业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

五、“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由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书面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扩初设计的批准文件；历年“拨改贷”资金使用和还贷情况；企业清产核资情况；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企业近3年的经营情况。

（二）“拨改贷”资金开户银行和当地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的审查意见。

(三)“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对推荐企业提出的审核意见。

(四)省级人民政府对企业使用地方“拨改贷”资金转为资本金的意见。

六、申请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如其本身即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批；如企业的投资主体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报送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初审同意后报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审批；如企业的投资主体不是或尚未明确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审批。国家计委、财政部在审批前，应征求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家开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七、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根据本意见规定

的原则、范围和条件，对申请企业的资本金实际需求量和国家应投入数额进行核定后，逐个审定并以正式文件明确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际数额。对部分地方企业目前难以明确中央“拨改贷”出资人的，建议由国务院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暂作为出资人，待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明确之后再按规定办理。

八、省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上述意见，制定难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办法。

九、不符合将“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条件的企业，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还“拨改贷”资金本息。

十、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另行制定下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当前物价形势和下半年控制物价上涨 应采取措施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国办发〔199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当前物价形势和下半年控制物价上涨应采取措施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八届三次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的各项调控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宏观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市场物价上涨的趋势得到遏制，零售价格上涨幅

度逐月回落。但是，当前物价形势仍相当严峻，实现全年物价调控目标的任务相当艰巨。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切不可掉以轻心，放松要求。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作为今年宏观经济调控的首要任务，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系列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的调控措施，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大力加强农业，从严控制出台新的涨价项目，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控制物价目标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全局出发，为实现全国物价调控目标多做贡献，为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和使“九五”计划有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创造条件。

关于当前物价形势和下半年控制物价 上涨应采取措施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控制物价上涨工作的指示精神，5月30日至6月1日，国家计委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物价局长座谈会，分析了今年以来的物价形势和今后走势，总结交流了各地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的经验，研究提出了确保实现今年物价调控目标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和政策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今年以来物价形势的基本估计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市场物价涨幅逐月回落。与上年同期相比，5月份，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7.6%；比上年12月份的涨幅回落5.6个百分点。各地物价涨幅都有不同程度回落，其中北京、天津、广东、海南、上海、安徽等6个省、市5月份零售物价涨幅已回落到15%以下；35个大中城市平均零售物价涨幅已回落到15.1%。

但是，对今年以来物价形势好转的程度不能估计过高。一是物价涨幅虽然回落，但涨幅仍然很高。与上年同期相比，今年1~5月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仍高达19%，全国居民消费物价涨幅仍高达21.7%，且物价涨幅的回落速度逐月减缓。与此同时，环比计

算的物价指数也出现反弹，今年1~5月，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分别比上月上涨3.0%、1.8%、0.0%、0.7%和0.2%，由此计算已构成今年新涨价5个多百分点。二是各地区物价涨幅回落情况很不平衡，多数地区回落不够明显。5月份仍有5个省、自治区零售物价涨幅在20%以上，涨幅最高的（宁夏为21.4%）比最低的（天津为11.4%）高出10个百分点。这些地区涨幅回落不快，有原来物价基数较低，涨价时间滞后的因素，也有管理上的原因。有的地方一方面物价指数很高，一方面又在继续擅自出台新的提价项目。三是农村物价上涨仍然较多。从去年4月至今，农村物价涨幅已连续14个月高于城市。今年1~5月，农村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去年同期上涨21.6%，高于城市4.5个百分点，影响全国零售物价涨幅多上升1.9个百分点。

二、下半年控制物价上涨的有利条件和困难

今年下半年，物价涨幅总的趋势将进一步回落。一是上年涨价翘尾影响将明显减弱。据国家统计局估计，去年涨价对今年的翘尾影响，上半年平均约为14.5个百分点，下半年将减弱为平均5个百分点左右。二是国家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将进

一步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并加强对消费基金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三是中央已决定今年下半年原则上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四是各级政府进一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粮食播种面积增加，城市郊区菜田面积扩大，加上国家已经采取暂停粮食出口，增加粮食进口，抛售玉米平抑饲料价格等调控措施，一些主要农产品供应偏紧的状况将有所缓解。五是国内大多数日用工业品货源充足，销售正常，居民消费行为趋向合理。六是各地普遍建立了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各项加强物价监管的措施逐步落实。因此，今年下半年如果不发生大的自然灾害，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又能落到实处，实现全年物价控制目标是可能的。

同时应当看到，要实现全年物价涨幅控制在 15% 左右的目标，难度仍然不小。主要表现在：

一是社会需求增长仍然过快，通货膨胀的主要因素并未消除。今年以来，国务院没有批准新开工大中型基建项目，但是，地方批准新开工的基建项目仍然很多。1~5 月全国国有单位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3713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2829 个，投资规模增长 57.2%。1~5 月国家银行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25.77%，涨幅虽有所回落，但考虑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1.4% 和居民购买了 1100 多亿元国库券的同时，储蓄存款还增加了 3055 亿元，说明违反规定的消费基金支出仍然较多。

二是农业基础薄弱，粮价至今涨势不止，副食品价格潜伏着波动的危险。从“米袋子”看，5 月份粮食收购价格继续上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四种主要农产品的市场平均价为每 50 公斤 100.53 元，比上月上涨 2.9%。从“菜篮子”看，目前多数

地区蔬菜充足，菜价下降，猪价、蛋价下跌，但由于玉米价格上涨过猛，一部分地区养鸡养鸡发生亏损、补栏不积极，如果有关调控措施到位不及时，进入三季度后，副食品供应可能偏紧，“菜篮子”价格可能反弹。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看，1~5 月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30.2%，也有可能进一步推动农产品价格上涨。

三是各方面要求调价的压力很大。自去年 8 月以来，国家基本未出台新的调价措施，但今年随着物价涨幅逐月回落，一些地区和部门要求出台调价措施的呼声又高起来，特别是价格涨幅回落较为明显的沿海地区和大城市，调价的要求更为强烈。

四是市场流通秩序混乱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乱收费、乱涨价仍会对物价上涨起推波助澜作用。市场流通秩序混乱，是近几年物价上涨过多的重要原因之一。粮食、棉花、化肥在市场流通中，非法经营、转手倒卖、层层加价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仍较严重。

综合分析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因素，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把工作做得更扎实，以确保今年物价调控目标的实现。

三、千方百计确保实现今年的物价调控目标

确保今年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比去年有明显回落，力争控制在 15% 左右，这是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局的大事。今年下半年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环节来抓。要继续严格控制新出台提价项目，进一步加强物价监管。具体提出如下措施。

(一) 进一步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都要建立物价控制的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物价工作，要组织各部门协同作战，齐抓共管，把控制物价

的责任落到实处。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切实提高投资效益。其次要继续加强消费基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要继续做好逐月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35个大中城市零售物价指数的工作，督促地方政府控制好物价。同时，按照国务院要求，近期要搞好全国物价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总结经验，找出差距，真正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的各项调控措施进一步落实到位。

（二）严肃纪律，严格控制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出台提价项目，把价项改革的重点放在致立和健全价格宏观调控体系上。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今年下半年原则上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擅自出台涨价项目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稳定粮食购销价格。稳定粮价是稳定整个物价的重中之重，下半年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稳定粮油价格工作的通知》精神。国家定购粮的收购价格今年不作调整，一些地方采取的价外补贴，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由地方财政拨补或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拨付，不得挤占银行贷款或挂帐，也不得转嫁给粮食企业，国有粮食企业要严格执行政策，保证定购粮用于居民口粮供应，严禁擅自加价倒卖。供应城镇居民的标准米、面以及政府管理的其它基本口粮的销售价格，要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提价。对稳定粮食销价而发生的价差和亏损，由各地从粮食风险基金中给予弥补；基金不足的，地方财政要增拨补贴。要完善粮食供应办法，加强粮食销售管理，保证低收入居民真正享受到政府按优惠价格供应的口粮。各地要采取适当措施，控制粮食制品和以粮食为原料

的轻工产品价格。

（四）努力保持副食品价格的稳定。各级政府要继续下大力量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保证蔬菜种植面积，搞好市场供应。要鼓励农民直接进城卖菜，减少蔬菜经营环节，整顿蔬菜经营中的各种收费，推广深圳等地对蔬菜价格实行适度灵活差率管理的经验，以利于稳定蔬菜价格。当前要特别重视抓好生猪、禽蛋的生产、供应和稳定价格的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动用国家专储玉米平抑饲料价格稳定生猪生产的通知》要求，使这批玉米真正起到平抑饲料价格的作用。要按照猪粮合理比价，制定生猪收购保护价，并保证商业企业收购生猪的资金需要，支持商业部门多收购和多储备，把保护价落到实处。要加强肉菜市场建设，扩大市场吞吐量，并充分运用国有商业在增加市场供应、平抑市场物价方面的主导作用。要充分运用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稳定生产、平抑物价。尚未建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城市，要抓紧建立，力争到今年年底，6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都能建立起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五）努力增加化肥生产，切实稳定化肥价格。化肥企业要继续开足马力生产，努力增加市场供给，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料、电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保证供应。化肥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规定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不得擅自提价。要继续整顿化肥流通渠道，严禁非法经营和转手倒卖。目前已有13个省（区、市）实行计划内化肥销售与定购粮、棉挂钩的做法，对稳定化肥价格、保证化肥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要积极推广。

（六）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农村价格管理。农村物价涨幅居高不下，不但农民反映强烈，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稳定，而且对实

现全国物价调控目标带来不利影响。各地要切实稳定县（市）物价管理机构，并把加强县（市）物价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市场管理上，支农、兴农、保护农民利益。除加强对化肥价格管理外，各地还要采取措施，切实稳定农用薄膜和农药价格。要加强粮、棉收购环节价格管理，保证国家定购价格的执行，制止农产品收购中压级压价和抬价抢购，搞好地区价格衔接，防止地区封锁。要加强乡镇和农村集贸市场管理，搞好粮食、副食品、物资和建材的供销工作，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要继续治理乱收费，严禁向农民非法摊派。

（7）整顿流通秩序，加强价格监管。

要继续加强对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进一步完善落实提价申报、备案和差率控制等各项监审措施。要以人民生活必需品为重点，抓好市场物价检查工作，要坚决制止粮、油、肉、蛋、菜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经营中以次充好、短量亏重、欺诈宰客、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对各种暴利、欺诈行为要抓住典型，从严惩处，公开曝光，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建议国务院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公司的内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企业经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企业法人

登记的企业，未经企业法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企业法人的设立实行依法直接登记制。

第五条 本自治区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自治区、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下级登记机关在上级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企业法人登记工作。

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企业法人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设立企业法人应当向其住所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全国性企业在本自治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自治区设立的冠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字样的分支机构；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规定，应当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八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以及本条例第七条所例企业之外的企业的登记。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登记事项

第九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从业人员；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从业人数、企业类型或者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企业法人经营下列行业或者项目，必须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行业或者项目；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规定必须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行业或者项目；

前款第（一）、第（二）项所涉及的具体行业和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企业法人申报的登记事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国家”、“国际”字样的，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广西”字样的，由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不准使用。企业牌匾、印章、银行帐户、信笺、商品标牌、产品包装以及印刷宣传品所使用的名称，必须与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相符。

第十二条 企业的住所是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企业住所只能有一个，企业的住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投资者实缴的出资额的总和。企业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设立企业法人或者企业经营的行业和项目必须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报送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投资者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投资者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法人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投资者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投资者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投资者签章的组织章程；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或者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六）从业人员身份证明；

（七）住所和经营场地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设立企业法人或者企业经营的行业和项目必须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企业名称和住所；

（二）企业类型或者经济性质；

（三）注册资本数额及其来源；

（四）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五）组织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

（六）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和职权；

（七）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办法；

（八）劳动用工制度；

（九）企业法人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十）分支机构状况；

（十一）章程修改程序；

（十二）企业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法人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组织章程即发生效力。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至三十日。核准登记的，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十日内通知申请人，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日期，为企业法人成立日期。企业凭登记机关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必须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核准变更登记，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二条 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除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外，涉及下列变更事项的，还必须提交相应的文件：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或者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属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应提交企业债务清偿或者担保情况的说明、企业在报纸上登载的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规定必须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变更经济性质或者企业类型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投资者关于资产、债权债务交接的证明；

（五）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企业变更住所跨原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后，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企业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三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自行终止、因分立而解散、被依法责令关闭、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其它原因终止营业的，必须在企业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

申请书；

（二）清算组织的清算报告；

（三）税务机关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规定必须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决定。经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终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事项和章程从事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对辖区内企业法人进行监督检查时，企业法人应当接受检查，并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帐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年检的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登记机关应对与企业法人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三十条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由登记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限为一年，跨年度不参加年检的视为自动注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的合法凭证，除登记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必须登报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限期办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未停止经营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法人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经审查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投资者虚假出资或者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所抽逃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未办理变更登记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企业终止、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检验的，由登记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年度检验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注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按规定悬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产拍卖规定》，已经1995年6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产拍卖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产拍卖市场管理，规范拍卖市场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境内进行的财产拍卖活动。

第三条 财产拍卖必须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拍卖是指财产出卖人委托拍卖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或者密封标价的方式，将特定财物出售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活动；

(二) 拍卖物是指委托拍卖的财物；

(三) 拍卖人是指依法成立、从事拍卖业务的拍卖机构；

(四) 委托人是指将财产委托拍卖人拍

第四十三条 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视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罚没款一律上缴同级地方财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缴、扣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其将收缴的营业执照归还企业。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企业的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竞买人是指竞争出价购买拍卖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竞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物的竞买人。

第二章 拍卖物

第五条 拍卖物必须属于委托人所有或者是委托人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拍卖物属货物的，必须是现货。

法律、法规对财产的拍卖附有条件的，必须具备法定条件方可拍卖。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得拍卖：

- （一）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的；
- （二）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争议的；
- （三）处分权有争议的。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财产必须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一）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没收的财产；

（二）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追缴的依法不予返还的物品；

（三）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或者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需变卖的财产；

（四）依法确认为无主的财产；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强制拍卖的其他财产。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没收、追缴的财产，强制执行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法需要拍卖的财产委托拍卖时，必须提供已生效的法律文书。

第九条 国家限制流通的文物及艺术品，必须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方可拍卖。

第十条 海关监管的货物，必须经海关许可，方可拍卖。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专卖、

专营的物品，必须办理法定手续，方可拍卖。

第十二条 以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转让房地产的，必须遵循法律、法规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和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拍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知识产权转让的规定。

第十四条 出租物的拍卖，应当书面通知承租人。租赁合同规定出租物的转让须经承租人同意的，应经承租人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共有财产的拍卖，应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

第三章 拍卖人

第十六条 成立拍卖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二）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专业人员；

（四）有管理规章制度。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方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所列的财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第十七条 拍卖人有权查明或者要求委托人告知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的瑕疵。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指明或者提示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的瑕疵。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竞买人损失的，拍卖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再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的拍卖物负保管责任。

第二十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或者代理他人参加竞买。

第二十一条 拍卖人可向委托人和竞得人收取佣金。佣金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委托人或者竞得不支付佣金的，拍卖人可从拍卖物价款中提取或者对拍卖物行使留置权。

第四章 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可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但拍卖物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拍卖物底价不得低于评估值。

拍卖人不得低于底价将拍卖物出售。拍卖人低于底价将拍卖物出售的，委托人有权收回拍卖物，拍卖人应向竞得人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拍卖物底价应当保密。任何一方因泄露底价而使对方或者他人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可自行确定或者与拍卖人约定拍卖物的开叫价。委托人未确定或者未与拍卖人约定开叫价的，拍卖人可根据拍卖物的情况代为确定开叫价。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将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的瑕疵向拍卖人指明或者提示。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拍卖人、竞得人损

失的，委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不得参加应价，也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价。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拍卖人交付动产性质的拍卖物；拍卖物属不动产的，应当在竞买人查看拍卖物前，将拍卖物的所在地点告知拍卖人。

第二十八条 拍卖成交后，委托人有权取得拍卖物的价款。

第二十九条 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依法办理或者协助竞得人办理拍卖物的产权转移、证照变更手续，缴纳有关税费。

第五章 竞买人和竞得人

第三十条 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一条 竞买人有权在拍卖人公告的看样期限内查验拍卖物，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竞买人参加应价的，视为已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并认可拍物的现状。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叫价或者应价后，不得反悔，但当其他竞买人提出更高的叫价或者应价时，其叫价或者应价失去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取得拍卖物。但最高应价未达底价时，拍卖人不得予以拍定，竞买人无权购得拍卖物。

第三十四条 竞得人未按约定取得拍卖物而遭受损失的，可向拍卖人要求赔偿。竞得人未按约定取走拍卖物的，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第三十五条 竞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拍卖人有权对拍卖物再行拍卖，所需费用由原竞得人承担，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其差额由原竞得人补足。

第六章 拍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委托拍卖财产，应向拍卖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委托人的身份或者资格证明；
- (二) 拍卖物的所有权证书或者处分权证书；
- (三) 拍卖物的有关情况，包括：
 - 1、名称、数量（面积）、规格、型号、产地；
 - 2、质量，以及是否有瑕疵、瑕疵对拍卖物价值的影响程度；
 - 3、原值、新旧程度（使用年限）；
 - 4、存放地点（座落地点）。

第三十七条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对符合拍卖条件的，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

第三十八条 委托拍卖合同应载明如下事项：

- (一) 委托人、拍卖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二) 拍卖物的名称、数量（面积）、规格、质量、存放地点（座落地点）、新旧程度（使用年限）、用途、占用状况；
- (三) 拍卖物的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及保管责任；
- (四) 拍卖方式和期限；
- (五) 拍卖物的底价；
- (六) 拍卖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 (七) 佣金、税款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 (八) 拍卖程序中止和终结的条件；
- (九)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合同的有效期限；
- (十一)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拍卖人认为必要时，经委托人同意，可将拍卖物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委托拍卖合同。

第四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时，委托人要求对其名称或者姓名保密的，拍卖人应为委托人保密。

第四十一条 拍卖人应于拍卖日 10 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二) 拍卖物有关情况；
- (三) 竞买人的资格或者条件；
- (四) 查验拍卖物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 其他应公告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竞买人参加拍卖前，应向拍卖人办理登记，提交身份或者资格证明。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拍卖物在流通和使用上有限制的，竞买人还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公告期间，拍卖人应向竞买人提供查验拍卖物的必要条件及有关的拍卖资料，并保证拍卖资料的真实性。

拍卖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拍卖物有关情况；
- (二) 拍卖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 (三) 佣金、税款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 (四) 拍卖方式；
- (五) 其他应告知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拍卖人应在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拍卖。

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可根据拍卖物的情况，与委托人商定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拍卖：

- (一) 加价拍卖，即拍卖人宣布开叫价后，由竞买人竞相加价，以最高应价拍定；

拍卖人不宣布开叫价的，竞买人可直接叫价。

(二) 减价拍卖，即拍卖人宣布最高开叫价，无人应价时，拍卖人逐次降低叫价，以首次应价拍定；

(三) 招标拍卖，即拍卖人先期公布拍卖物的有关情况，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密封寄送或者交拍卖人。拍卖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当众开标，拍卖物由最高应价者取得。

第四十六条 拍卖活动由拍卖人指定的拍卖专业人员主持。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由拍卖主持人、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拍卖笔录还应有竞得人的签名。

第四十七条 竞买人报出的最高价已达到或者超过拍卖物底价时，拍卖主持人三声报价后无人应价的，应以击槌的方式表示成交；最高价未达到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可宣布不成交；并当场表明最高价不足底价，但不得泄露底价。

第四十八条 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当场与竞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拍卖人、竞得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二) 拍卖物有关情况；

(三) 拍卖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四) 拍卖物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 定金；

(六) 佣金、税款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七) 拍卖成交时间、地点；

(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九) 其他需要约定的条款。

第四十九条 拍卖成交后，有关部门应凭拍卖人出具的拍卖凭证办理拍卖物的产权转移、证照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拍卖成交前，拍卖程序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止：

(一) 拍卖物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发生争议的；

(二) 委托人有中止拍卖的正当理由并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拍卖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四) 其他依法可以中止拍卖的情形。拍卖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拍卖继续进行。

第五十一条 拍卖成交前，拍卖程序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终结：

(一) 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确认委托人对拍卖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

(二) 拍卖物在拍卖成交前灭失的；

(三) 委托人有终结拍卖的正当理由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终结拍卖的；

(四)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拍卖不能进行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终结拍卖的情形。

拍卖程序终结后，需对原拍卖物再行拍卖的，应重新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五十二条 因委托人中止或者终结拍卖程序，造成竞买人、拍卖人损失的，委托人应负赔偿责任；拍卖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拍卖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无效：

(一) 拍卖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的财产的；

(二) 拍卖人、委托人、竞得人不具备法定资格或者条件的；

(三) 竞买人之间或者竞买人与拍卖

人、委托人之间恶意串通，操纵竞价的；

（四）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物的不实陈述致使竞得人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竞买或者委托、代理他人参加竞买的；

（六）委托人参加应价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价的；

（七）拍卖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无效拍卖自拍卖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

无效拍卖的受害人有权要求造成拍卖无效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追回被擅自处理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接受

他人委托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拍卖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的财产的；

（二）故意隐瞒拍卖物的瑕疵的；

（三）泄露拍卖物底价的；

（四）竞买人之间或者竞买人与拍卖人、委托人之间恶意串通，操纵竞价的；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竞买或者委托、代理他人参加竞买的；

（六）委托人参加应价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价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桂政发〔1995〕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今年2月下发了《关于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10号）。通知指出：“必须认真执行国务院规定的关于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

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具体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为了加强我区畜禽屠宰、防疫检验的管理，保证肉品质量，杜绝病害肉上市，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管

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是关系到促进畜禽生产,安排好城乡肉食市场,维护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对畜禽屠宰加工冷藏工作的领导,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都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全区各级畜禽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以商业部门为主会同农业部门负责。

二、大力推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合理设置屠宰场(点)。

全区各市、县和有条件的乡镇要推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已经实行牲畜定点屠宰的市、县,要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尚未推行牲畜定点屠宰的市、县,要抓紧部署,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推行,争取在1996年底前实施完毕。少数确实有困难的边远山区乡镇,可暂缓实施。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原则,搞好规划,做到“定点合理、方便购销、相对集中、便于管理”。自治区辖7市每个市可设立2—4个屠宰点;县及县级市所在城镇可设立1—3个屠宰点;乡、镇可设立1—2个屠宰点。屠宰点的规划和设立,要符合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法规由县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所有国营、集体、个体的屠宰场(点)的设立,必须经当地畜禽屠宰加工冷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者发给许可证,凭许

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卫生、兽医、税务、环保等部门办理注册病记及有关手续。各地、市、县要在今年9月底以前组织一次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屠宰场(点)要限期整顿,整顿后仍不合格的,要吊销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的屠宰场(点)要坚决取缔。

国有食品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国有屠宰厂(场)和肉联厂的现有设备、设施,实行工厂化屠宰、标准化检验和规范化服务,为市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肉类产品。

在推行定点屠宰的同时,要继续抓好与之配套的畜禽和畜禽产品交易市场的管理,发展生产,促进流通,保持市场繁荣稳定。要以城市为中心,进一步办好肉类及副食品批发市场,搞好系列服务,建立高效、畅通、活而有序的市场体系。

三、加强畜禽检疫工作,确保肉品卫生质量。

全区各级农牧、商业食品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10号)的规定,密切配合,按国务院规定的农商检疫、检验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做好我区畜禽和肉品检验工作。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方针,做好基层畜禽防疫工作,加强农村及畜禽交易市场检疫和农贸市场肉品检疫、检验的监督检查。家畜出售前,必须经当地农牧部门的畜禽防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无证不得进入市场,堵住病害肉上市的源头。

商业食品部门要健全各级卫检管理机构,切实加强检疫、检验队伍的建设,配备

必要的检疫、检验设备，严格所属屠宰厂（场）、肉联厂的检疫、检验制度，不得调运、出售有病害或变质的肉品。定点屠宰厂（场）、肉联厂的畜禽检疫，检验工作，由厂方负责，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定点屠宰厂（场）、肉联厂生产的畜禽产品必须有厂（场）方出具的检疫、检验证明，家畜胴体必须加盖验讫印章，凭证、章上市买卖和运输。县以下食品站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仍维持现状。

其他单位、个人屠宰畜禽，必须由当地畜禽防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出具畜产品检疫证明，胴体并须如盖验讫印章，凭证、章上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病害肉、变质肉、注水肉及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单位及个人的营业执照，并按有关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合理收费，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畜禽屠宰加工冷藏行业部门主管要努力规范肉类产品生产，提高肉类的产品质量，减少生猪及肉类产品流通环节和流通费用，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肉食市场批、零价格的平稳。

定点屠宰收费原则：屠宰税、增值税按国家规定征收；工商管理费、检疫、检验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项目的设立，标准的制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定。屠宰成本服务费，由自治区物价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各地执行。各地、市、县根据自治区的收费原则和当地实际，制定当地的具体收费标准。

农牧部门依法对畜禽或畜禽产品进行抽检时，不得收取费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没有检疫证明或检疫证明已超过有效期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实施的补检，可以收费，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要坚决纠正畜禽检疫、检验、屠宰管理环节中的不正之风，制止乱设卡，乱收费。各有关部门的人员对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必须恪尽职守，依法办事，不得以权谋私和敲诈勒索，同时要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加强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把我区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五、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密切配合，做好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加强畜禽屠宰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做好宣传、加强管理，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畜禽管理工作，并抓出成效。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过去下发的文件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按本通知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报自治区屠宰加工冷藏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资源县享受自治县待遇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5〕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资源县聚居着较多的苗族、瑶族人口。根据该县的历史状况和民族特点，为促进该县的发展和建设，巩固民族团结，经研究，决定给予资源县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具体

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林县和凌云县享受自治县待遇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2〕3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林和凌云两县考生在学校招生中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批复》（桂政函〔1993〕46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 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资金源头控制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5〕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源头控制的通知》（国发明电〔1995〕6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源头控制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宏观调控，

完善和巩固去年出台的各项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努力抑制通货膨胀，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物价涨幅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均有所回落，国民经济运行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当前通货膨胀形势仍很严峻，物价涨幅回落缓慢，有些地方还出现反弹，投资增幅仍然偏高，实现今年宏观调控目标任务还十分艰巨。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宏观调控不可丝毫松懈。

抑制通货膨胀，首先必须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快增长。今年以来，国家明令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国务院没有批准过新开工基建大中型项目。但是，一些地方不顾宏观经济大局，在现有施工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大量新开工项目，致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继续膨胀，资金拖欠加剧，投资效益进一步下降，严重干扰了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据统计，1—5月国有单位投资完成261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1%，虽然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6.1个百分点，但增长速度仍然偏高，新开工项目仍在大量增加，1—5月新开工项目投资总规模1110.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2%。同时，不少国家重点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139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到位率1—5月仅为16.2%，与计划要求有较大差距，严重影响了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

为了坚决抑制通货膨胀，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特通知如下：

一、高度认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八届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在把握好改革和发展机遇

的同时，对宏观经济观状和发展趋势要有清醒的判断，不能再走不顾客观条件，一味争投资、上项目、扩大建设规模发展经济的老路。要下决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注重依托现有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走提高效益发展经济的路子，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要高度认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对固定资产投资严格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认识投资规模失控会造成投资效益下降、导致和加剧通货膨胀的严重后果。要看到物价上涨的潜在压力还很大，形势的发展不容乐观，必须顾全大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

二、坚决控制新开工项目，缩短建设战线

为防止继续扩大建设规模，必须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下半年，除国家批准个别关系重大的项目外，各地一概不得擅自新开工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更不允许将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抢先开工或在国家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违反规定程序对外签约造成既成事实。小型基本建设项目，除农业、水利、环保和普通住宅等项目外，其他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控制，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一般不得开工。地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新开工，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1000万元以下的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计委从严审批。中央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新开工，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审批。技术改造项目，要把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放在首位。国家专项贷款要集中安排已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计划的新开工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经过国家经贸委审批后方能开工建；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要经国家经贸委严格审

核，下达年度计划后，方能开工建设及进行设备订购等。技术改造一般设备贷款项目，也要集中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各地经贸委要从严审批。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项目的通知》（国发〔1995〕13号）规定，有效地控制住高档房地产项目的开工建设，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必须是配合住房制度改革安排的解困、解危商品住宅项目。要切实组织好“安居工程”的建设实施。各地区今年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计划。从今年起，国家要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新的建设项目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或国家注入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资本金不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能开工建设，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颁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今年上半年的新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本着缩小规模、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精神，进行认真检查，对于资金不落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包括由于超概算严重等原因造成资金缺口很大、近期又无能力解决的项目，要下决心停、缓建。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特别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安排的资金必须落实，并按计划足额到位。重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未按计划足额到位的省（区、市），国家将暂停审批该省（区、市）的新项目。

三、继续加强投资资金的源头控制

牢牢把住资金源头，正确掌握资金投向，是控制投资总量和调整投资结构的关键，也是近两年宏观调控行之有效的办法。各级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对在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规模计划之外

的项目，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严禁用信贷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凡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按计划到位的，银行不得先行发放贷款；严禁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拆借给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认真审查委托单位的委托资金来源和项目报批手续，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接受委托贷款；各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给未按国家规定批准的项目开立帐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清查整顿财政信用资金用于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问题，对由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担保、银行用信贷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由财政部门指使银行用信贷资金顶替财政资金进行所谓委托贷款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严禁将预算外资金用于国家计划外未经批准开工的项目。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范资金市场的一系列法规，对各种违章拆借、非法集资、高利吸储和放贷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四、整顿建设秩序，加强对项目审批工作的管理

多头审批、政出多门，是造成近几年投资规模膨胀的重要原因。再次重申，除国务院授予项目审批权的国家级开发区和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可由企业自行审批的项目外，总投资2亿元以上基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大中型基建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审批；地方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级（含

计划单列市) 人民政府授权各级计委、经贸委审批, 但审批权限不能超越其综合平衡能力; 中央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审批。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审批项目。要严格按照基建、技改项目划分标准审批项目, 防止以技改名义搞基建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今年内按上述要求对项目审批程序进行调整, 做出明确规定。

严禁各级政府在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情况下, 硬压任务上项目, 扩大投资规模。

五、加强检查监督, 切实落实调控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要由主管经济和投资工作的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 亲自负责, 计委, 经贸

委、财政、银行、审计、统计等部门密切配合, 定期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大问题, 特别是今年新开工项目和投资增长情况。各地区首先要进行认真的自查, 于今年七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和相应措施报国务院, 并抄送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要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统计局、开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部门组成国务院工作组, 于近期分赴有关地区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 明年初要对各地区进行复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 将对主要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副食品 工作办公室关于搞好我区城市养殖基地 生产和安排好市场供应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 桂政发〔1995〕5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关于搞好我区城市养殖基地生产安排好市场供应的报告》,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缓解我区饲料粮源紧缺的问题, 请自治区粮食局在国家安排我区的进口粮食的配额指标中尽快组织进口4万吨玉米, 专项安排一些重点饲料生产企业。具体分配、调拨事宜, 请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与自治区粮食局商定。

关于搞好我区城市养殖基地生产、 安排好市场供应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 我区饲料价格持续上涨, 猪、禽肉食价格下跌, 猪粮比价不合理; 加上企业流动资金紧缺, 养殖基地陷入困境, 许多

场站及专业户被迫减产或转产下马。这种局面如不及早改变, 对我区城市今冬明春的肉食市场安排极为不利。

当前, 各养殖基地生产存在的问题是:

一、养殖成本增加，产品价格下跌，企业亏损。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饲料原料价格猛涨。如目前南宁市饲料生产企业购进的玉米每吨高达 1800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0%，麦皮，鱼粉、添加剂等原料价也有不同程度上升。二是猪粮比价不合理。据有关部门测算，目前猪粮比价为 1:4.8，是近十年来的最低点；仅饲料成本的提高，每生产 500 克猪肉亏 0.45 元，生产 500 克三黄鸡亏 1.4 元。今年一季度，梧州市养鸡场已亏 20 多万元，商业养鸡厂亏 13 万元，外贸河口仓养猪场亏 8 万多元。

二、基地生猪、家禽存栏量减少。由于饲养成本增大，出现亏损，致使企业减产、停产或提前出栏、补栏不积极。有的市已出现宰杀母猪，平卖仔猪的现象。

三、资金短缺一直困扰着养殖基地生产发展。特别是银行实行商业银行体制后，高风险，低收益的养殖业很难贷到款项增加投入。基地企业资金拮据，经营周转困难，有的只好被迫停产。

为了稳定生猪、家禽基地生产，防止大起大落，确保今冬明春的肉食市场供应，当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需要认真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尽北海市重点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配合饲料，供应养殖基地。

二、各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确

保养殖基地，特别要保护种猪、种禽的生产。必要时各市可从副食品风险基金或价格快利用自治区进口粮食的配额指标组织进口玉米，专项安排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调节基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采取保护价或临时补贴的办法扶持基地，让基地企业渡过难关。1994 年自治区财政和各市财政已明确贴息的生产基地项目，各地财政应根据企业贷款及利息的实际支付情况，及时拨补贴息款，以减轻企业经济负担。

三、继续抓紧抓好冻肉储备工作。今年自治区安排的冻肉储备计划，自治区和各市的有关部门一定要落实。目前产区冻肉价格较低，比年初下降 22% 左右，保温车皮又不紧张。应抓住有利时机，积极组织资金，按计划购进储备，以确保市场供应。

四、各市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调查，掌握信息，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多生产一些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有计划地发展节粮型草食动物，如牛、羊、兔、鹅等生产，丰富肉食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市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食品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我区乡镇税务机构分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5〕5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确保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贯彻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73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乡镇税务机构分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分流。所有县以下的乡镇税务分局、税所、税站（统称乡镇税务机构）都分设国税、地税机构，原有人员按6：4的比例分开，即国税机构占60%，地税机构占40%，人员流向按分管业务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办理。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原则上由国家税务机构管理，本人愿意归地方税务机构的，由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一经确定不再变更。助征员按上述比例分流。

二、经费和财产划分。乡镇税务机构现有经费（包括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和债权债务）和财产（包括办公、居住等房产、土地及其他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原则上按人员比例分，即国税机构占60%，地税机构占40%。49个贫困县按国税机构占40%，地税机构占60%的比例分。住房原则按分流人员所占多少划定，即属国税系统职工的住房归国税机构；属地税系统职工的住房归地税机构。

三、乡镇税务机构分设工作要求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乡镇税务机构分设后，国税机构的组建按国家税务系统的统一规定办理。地税机构原则上按行政区划设置，其具体的机构、人员编制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审定。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乡镇税务机构分设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各级国家、地方税务局要顾全大局，团结协作，保证这项工作顺利按期完成。

（上接第48页）

人增到1994年的314.71万人，7年增加47.85万人。由于人口的过快增长和耕地面积的征用、损毁，人均耕地面积由1978年的1.33亩下降到1994年的1.07亩。在人口不断增长，土地及其他农业自然资源数量有限的条件下，要想发展农村经济，不断提高农民收入，就必须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的素质。目前要在抓好基础教育的同时，大力开展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

种、养、管水平。继续实施科教兴百“111”工程，即到2000年每个行政村有一名农民大专生，每个自然屯有一名中专（职中）生，每个农户有一名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的劳动力。引导农民积极参加“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使农民真正从由科技教育进步所带来的农业经济效益中得到实惠，增加收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 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 规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桂办发〔1995〕29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 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纪发〔1995〕5号）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纪律，特制定本规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

（一）不准用公款或利用职权免费到各种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二）上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授意、要求下级或有关单位安排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的娱乐活动。

（三）下级机关不准以任何名义用公款安排上级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种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所参加娱乐活动。

（四）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邀请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各种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所的娱乐活动。

（五）任何单位的财务部门不得报销营

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所出具的凭证。一经发现，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第二条 违反规定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各种娱乐活动的，除追究接待单位的责任外，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对屡犯者要承担全部娱乐活动的开支费用，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条 以上规定，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和处理办法由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和处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 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桂办发（1995）30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收入申报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中办发〔1995〕8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广

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在职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领导干

部须依照《规定》的要求申报收入。

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也适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和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申报人必须申报下列各项收入：

（一）工资；

（二）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三）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四）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第四条 申报人应于每年7月1日至20日申报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次年1月1日至20日申报前一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报的，经接受申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时限，一般不得超过规定时限两个月。

第五条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接受本单位申报人的收入申报，并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申报材料报送上级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县（处）级领导干部的《收入申报表》，

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接受申报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主管的地、市或区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地（厅）级领导干部的《收入申报表》，由所在的地、市委组织部或区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接受申报后，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省级领导干部的《收入申报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接受申报后，按规定报送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应按人事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七条 申报人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收入的，应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申报、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执行《规定》和本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45页）

购粮食。城乡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允许农民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后到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粮食。但农民未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不得把粮食拿到市场出售。允许城乡居民和用粮单位到集贸市场购买自食自用的粮食，进行品种余缺调剂。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到产区采购粮食，只能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不准直接到农村抬价抢购。国有粮食企

业和经过批准的其他粮食批发单位在本地农村收购定购粮以外的粮食，除在当地零售的以外，批量销售部分也必须进入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公开成交，禁止场外交易。

对运销自治区外的粮油实行归口管理，凡是运销自治区外的粮油（包括大米、稻谷、小麦、面粉、玉米、花生油（料）、茶油（籽）），必须经所在地、市粮食局审查同意并上报自治区粮食局审批后方可出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 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具体规定 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桂办发〔1995〕31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 的宴请的具体规定和处理办法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搞好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纪发〔1995〕5号）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规定，结合广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

宴请的具体规定：

（一）上级到下级执行公务期间，不准接受与执行公务有关的下级单位的宴请。

（二）下级到上级党政机关办理公务，不得宴请上级机关的工作人员。

（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不准接受和要求直接关系人或单位的宴请。

第二条 会议餐、应酬性宴请、干部出差接待工作餐是允许的，但要从严控制，不得浪费，不得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接待标

准。

第三条 违犯规定接受宴请的，除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外，对初犯者由单位党组织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对直接责任人要承担全部宴请的费用，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条 各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定和处理办法。

第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和处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登记标准 及上交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桂办发〔1995〕32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登记标准及上交处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登记标准及上交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办发〔1995〕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价值在人民币200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均须登记上交。

第三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须登记上交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

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连同礼品一起交到所在单位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第四条 对应登记、上交的礼品而不登记上交的，由收受礼品者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条 对本人不能判定其价值的礼品，由所在单位负责核定。

第六条 上交礼品的处理办法。对易变卖的礼品，交有关部门出售。对不易变卖的礼品由各单位自行处理。

第七条 出售礼品所得款项，于售后一个月內上缴同级财政，逾期不上交的，要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礼品登记、上交、处理情况的督促检查。

第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对礼品登记、上交、处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现利用职权侵占上交礼品的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群众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桂政办〔1995〕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乡镇煤矿过去虽然经过多次清理整顿，但近年来部分乡镇煤矿仍不断发生重大、特大伤亡事故，不少地方乡镇煤矿普遍存在生产秩序混乱，非法开采严重，资源浪费大及安全生产条件差、伤亡事故多的状况，根据国务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68号）、《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9号），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煤炭部《关于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煤生字〔1995〕166号）进行整顿。现结合我区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领导，建立各级人民政府乡镇

煤矿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厅副厅长
	陆瑾治	自治区安委会副主任、劳动厅副厅长
	许俊珍	自治区地矿局副局长
成 员：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何大为	自治区经贸委处长
	朱树华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

局局长

苑文 自治区公安厅副处长
赖少芳 自治区地税局副处长
冯圻 自治区劳动厅副处长
杨学谌 自治区煤炭厅副处长
蓝光明 自治区地方煤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蓝光明兼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煤炭厅（电话：5866077、5866079）。

各产煤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乡镇煤矿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并把名单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认真组织，开展工作。按照整顿步骤和安排，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要制订整顿工作方案，明确整顿措施，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整顿工作开始后，各县（市）每月向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整顿乡镇煤矿领导小组书面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各产煤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整顿乡镇煤矿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下到各县（市）督促检查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向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自治区领导小组要不定期抽调专人到主要产煤地（市）、县（市）检查整顿工作，并用简报形式向全区通报我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进展情况。

三、国有煤矿在本井田范围内各类小煤矿的整顿工作要抓紧进行。各矿务局、矿要相应成立清理整顿机构，按要求搞好本局、矿小煤矿的清理整顿，接受当地和上级人民政府整顿领导小组的检查督促。

四、各产煤县（市）、各矿务局、矿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要进行总结，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检验收。

附：关于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

关于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

为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乡《镇煤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法规），决定针对当前部分乡镇煤矿存在的生产秩序混乱，非法开采矿点多、资源浪费大及事故伤亡严重的状况，在今明两年对乡镇煤矿进行整顿。

一、整顿工作的指导思想

整顿工作要有利于煤炭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有利于保护与调动各方面的办矿积极性；有利于加强行业管理，形成规范化的办矿、生产、销售秩序。促进乡镇煤矿合理布点，依法办矿、正规开采、安全生产，使其依法健康发展。

1、严格执法，依法整顿。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两个法规”依法办事，严格执法，严格掌握政策界限。

2、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既要管好，又要搞活。一方面要扶持、引导乡镇煤矿走正规办矿、合法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制止和管住违法办矿、滥采乱挖的行为。注意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避免前整后犯，出现反复。

3、实事求是，分类指导。要从实际出发，突出解决影响面大的关键性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指导，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

二、整顿的范围和重点

整顿的范围：乡镇煤矿，包括乡（镇）、村开办的集体煤矿，军办煤矿，二轻煤矿，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含国有煤炭企业）开办的煤矿，联营矿，股份制煤矿，以及个

体采煤。整顿的重点：(1) 非法开办的煤矿；(2) 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3) 威胁其他煤矿安全生产，危及公共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煤矿；(4) 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5) 行政机关开办或参与开办的煤矿。

三、整顿工作的具体要求

1、对非法开采的煤矿按“两个法规”的规定，停止开采。

(1) 任意布点，靠争抢合法煤矿资源维持生产矿点，或根本不可能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矿点，一律予以关闭，不留后患，造成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2) 对资源有保证，符合办矿条件，或经整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矿点，到煤矿工业主管部门发证机关补办煤炭生产许可证手续；

(3) 在缺煤地区，国家勘探井田外，自探自采的矿点，达到办矿条件的，按规定补办煤矿生产许可证手续；

2、有超层越界、乱挖滥采行为的煤矿，一律无条件地退回原界，打好永久性封闭，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责任。如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3、对审批发证不严，资源不落实，争抢资源，不具备办矿条件的有证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重新审查。对于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煤矿，要限期整改，仍然达不到标准的予以关闭。

4、对破坏国家资源，影响合法煤矿生产和安全，危及铁路、公路、河流和工业广场、保安煤柱、公用设施、住宅等各类煤矿，予以关闭，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造成伤亡事故、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5、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通过这次整顿，做到一矿（井）一证，无证不允许继

续开采。凡属越权审批发证的一律视为无证。

6、对矿长资格证书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行审验。

7、国有煤矿要认真搞好“内清”工作。凡内部单位、职工开办的各类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小井，要首先关闭。对出卖国家资料、内勾外联、私自为各类煤矿提供资料的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加强煤炭资源管理，对破坏资源的一定要严加处理。拒不停止开采，造成资源破坏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国家扶贫县所开办的煤矿，要由煤炭工业部门统一规划，积极指导帮助其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不得随意布点。

四、整顿达到的标准

1、本地区没有无证非法开采的煤矿。

2、超层越界的煤矿，全部退回原规定的开采界限内。

3、乱采滥挖，破坏资源的现象得到制止。

4、达到规定的煤矿煤炭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5、生产矿井持有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整顿的步骤

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95年5月1日～7月31日），统一认识，调查本地区乡镇煤矿的基本情况，制定整顿工作方案，明确整顿措施。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会同各矿区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阶段（1995年8月1日～1996年4月30日），按实施意见开展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1996年5月1日～1996年9月30日）复查验收，进行总结。工作结束

后，要进行复查验收并写出专题报告。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具体组织工作，并将具体安排意见报煤炭工业部。

六、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整顿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依法整顿。

整顿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对清理整顿任务大的地区可派出工作组。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统筹规划，务求整顿工作达到标准。

煤炭工业部

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民政厅、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 关于开展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和失业救济情况调查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5〕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制定的《关于开展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失业救济情况调查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失 业救济情况调查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物价的提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贯彻执行，我区城市失业职工不断增加，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逐步拉大，部分失业人员和低收入群众、民政救济对象，由于物价提高而难于维持基本生活。因此，开展城市失业救济调查，确定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线，对收入达不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居民和因企业破产而失业的人员给予必要的救济，是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势在必行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和国家民政部召开的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的有关

通知要求，我们计划在全区直辖市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失业救济调查（重点是南宁市、柳州市）。通过调查，摸清我区城市居民收入、消费情况和企业职工失业情况，提出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城市职工失业救济的意见和措施，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为下一步开展社会救济打下基础。这是一项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任务十分繁重。为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通力协作。开展城市职工失业情况调查，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牵涉部门多，业务范围宽，工作量大。必须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积极配合，主动承担任务，才能把这项工作搞好。按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明确：“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在实施企业破产中，采取各种措施，首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破产企业职工失业期间，依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期满无法重新就业的职工，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发给社会救济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4〕8号）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失业职工，可领取失业救济金，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失业职工离开单位前的连续工作时间确定。最多发给24个月的失业救济金。根据上述规定，城市失业救济问题，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民政、劳动、工会、财政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主动配合才能做好。因此，这次调查需要有关部门参加的，要主动配合，需要有关部门提供情况的要及时提供。通过共同努力

把这项工作完成好。

二、落实人员，专项调查。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开展失业救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每个城市都面临的共同任务。因此，要求各区辖市指定领导、落实人员，派出调查组，专抓这项工作。要按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召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工作座谈会和开展失业救济调查的通知》（民办函〔1995〕42号）通知要求，完成调查任务，写出调查报告，分别报自治区民政厅、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以便对口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织联合调查组，调查组由自治区民政厅、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调查组于7月初开始工作，重点对南宁市、柳州市进行调查，请这两个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计划用3个月的时间，基本摸清这两个市居民收入消费和企业职工失业情况，其他区辖市的调查由各市自行组织，同步进行。在此基础上，要研究制定我区各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失业救济方案，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调查的主要任务及实施办法。

（一）调查内容：

- 1、城市居民人均月实际收入情况；（包括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
- 2、城市居民人均月基本生活消费水平；（指维持基本生活的必须支出）
- 3、失业、还业、低收入（指家庭人均收入达不到基本生活保障线需要社会救济）的人数；
- 4、1994年度享受民政救济、劳动失业救济金、企业发基本生活费的各类人数及月救济、补助标准；

5、每年需要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人数。

(二) 调查范围。自治区联合调查组, 主要调查南宁、柳州两市, 其中, 南宁市调查 5 个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柳州市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其余各市的调查范围, 由各市自定。

(三) 调查方法。1、查。重点是查阅有关统计、劳动、民政、财政、工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 1994 年度的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2、看。深入查看企业、居民点失业人员的家庭生活情况; 3、问。向周围群

众询问了解他们对失业救济的意见和建议。

四、开展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失业救济情况调查工作, 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 组织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市和有关部门参照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粮食购销问题宣传提纲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桂政办〔1995〕83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5 年度粮食平衡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5〕4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1995 年度粮食购销调存任务的通知》(桂政发〔1995〕46 号), 根据自治区领导的要求, 现将《粮食购销问题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提纲的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发动工作, 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国家的粮食政策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 增强国家观念和全局观念, 积极主动地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购销调存任务, 为全区的粮食平衡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粮 食 购 销 宣 传 提 纲

一、为什么要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商品。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是稳定粮食市场、安定大局的重要物质基础。实行粮食定购政策, 这是由我国国情决定的。我国人口多, 耕地少, 自然灾害频繁, 粮食生产不平衡, 供求矛盾突出。确保城乡人民的吃饭问题, 是

我们面临的头等大事。灾区、贫困地区缺粮群众, 城市特困户以及军队、大中专学生, 需要国家安排供应口粮, 如果国家不掌握一定数量的粮食, 就无法安排这部分人员的生活, 就不可能保证农村和整个社会的稳定。为加强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备荒, 国家必须有一定的储备粮。因此, 中央一再强调并明

文规定，必须保留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和各级政府的责任。我们一定要有大局观念，要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积极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解放以来，国家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各行各业都对粮食生产给予了大力支持，因此，农民有义务支援城市，支援工业，支援部队，支援灾区，支援贫困地区，支援国家建设。

国家下达的粮食定购任务已照顾了农民的利益。我区定购粮任务 9.6 亿公斤，占全区粮食总产量不到 10%，除去公粮后还不到 6%，农户是有能力完成定购任务的。同时，定购粮收购价格的制定也考虑了农民的利益，农民交售定购粮既是尽义务又能保本有利，完成定购任务以后尚有的余粮，可以自行拿到市场按市场价格出售，增加收入。

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有利于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有利于大局的稳定，有利于物价的稳定，从而也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国家定购粮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因此，广大农民要识大体，顾大局，积极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

我区粮食购销缺口较大，每年需要从区外购进和进口大批粮食。农户完成定购粮任务后仍有余粮的，要踊跃卖议价粮给国有粮食部门，以利于国有粮食部门发挥粮食流通主渠道作用，搞好粮食平衡，安排好市场。

二、今年国家定购粮如何收购？

定购粮由国有粮食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统一收购。去年，党中央、国务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在确保农民种粮保本有利的前提下，提高了定购粮收购价格。中央规定我区定购粮收购价格为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早籼稻谷 45 元，允许我区上浮 10%。我区根据中央规定的精神，确定定购粮收购价

格为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早籼稻谷 49.5 元，晚籼稻谷 59.4 元，小麦 51 元，玉米 46 元。定购粮收购价格提高后，定购价和市场价还有一定的差距，广大农民作出了贡献。但定购粮收购价格不能再提，因为粮价是百价之基，一价带百价，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势必带动其他价格的上涨。因此，中央决定，今年定购粮收购价格按去年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允许搞价外补贴：每 50 公斤中等早籼稻谷补贴 10.5 元，实际收购价格为 60 元；每 50 公斤中等晚籼稻谷补贴 10.6 元，实际收购价格为 70 元；每 50 公斤中等玉米补贴 9 元，实际收购价格为 55 元；每 50 公斤中等小麦补贴 10 元，实际收购价格为 61 元。全区统一收购价格，各地不再另行价外补贴。

三、国家定购粮怎么销售？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入库的定购粮，公粮转作区、市、县储备，定购粮全部由国家以保本为原则统一作价，国有粮食部门按国家规定价格和供应对象，实行定量定价供应。主要保证大中专院校、技校在校学生和城乡特困户特别是农村“两户”“两属”、水库移民、水源林保护区特困户的口粮以及军队粮食供应，这些供应对象绝大多数都来自农村或在农村。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有责任关心、支持和扶持灾区、贫困地区和生活特别困难人员。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对这部分人员实行定量定价供应，这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稳定大局，保证广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采取的重大举措。

四、如何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为了稳定我区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县（市）在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完成以前，不允许粮食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个人插手收购和到农村串村串户抬价抢

（下转第 36 页）

百色地区农民增收的特点、难点与对策

罗宝三 李茂勋 廖少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百色地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57元增加到1994年的643元,增加586元,平均每年增加36.6元,每年增长16.35%。与全国、全区相比差距有所缩小,由1992年占全国人均值48%上升到1994年的53%,占广西人均值的52%上升到58%。

百色地区农民增收的特点

一、不同时期农民增收的幅度差距较大。改革开放以来,百色地区农民增收大体分为四个时期:

缓慢期(1978—1980年),这三年尚未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人均收入由1977年的55元增到1980年的64元,平均每年只增长5.2%。

上升期(1981—1983年),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国家对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改革和农副产品的提价,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这三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上升幅度大,平均每年增长23.44%。

回落期(1984—1991年),由于投入不足,农民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脆弱,粮食减产,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3.58%,增长幅度回落。

快速期(1992—1994年),全地区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每年增加104元,平均每年增长25.1%、是历史上增长幅度最快的三年。

二、农民收入发展不平衡。全地区12个县(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普遍提高,但发展

不平衡,表现出明显的地带特征。从地域分布看,不同的区域收入差异大。右江河谷区,包括百色、田阳,田东、平果4县(市)农民收入增长较快,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808元,高于全地区平均值643元的25.7%,以土山为主的北部山区,包括凌云、乐业、田林、隆林、西林5个县,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581元,低于全地区平均值的9.64%;以石山为主的南部山区,包括德保、靖西、那坡3个县,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529元,低于全地区平均值的17.72%。从整体上看,贫困户减少,高收入户增多。农民人均纯收入500元以下的农户所占的比重由1993年的70.16%下降到1994年的55.11%;500—1000元的户所占的比重由26.51%上升到34.37%;1000元以上户所占的比重由3.3%上升到5.52%。高收入的乡镇也逐年增多,人均纯收入500元以下的乡镇由1993年的127个下降到1994年的107个,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上的乡镇由6个上升到10个。收入最高的乡镇是百色镇,人均收入1680元,最低的是那坡县定业乡,人均均为405元,两者相差四倍。

三、农民收入来自非农产业比重上升。近几年,百色地区非农产业发展快,农村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43元中,来自第一产业的456元,占71%,比上年下降13.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91元,占14%,上升6.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96元,占15%,上升7.4个百分点。

四、农民收入来自价格因素的比重较大。百色地区农民收入逐年增多，价格因素起着一定作用。1979年以后，国家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985年改收购为合同订购，逐步放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989年又提高了粮食价格，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继续上涨。1994年是农副产品价格上涨较快的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的160元中，来自价格因素的110元，扣除物价上涨部分，实际增长10.35%。

百色地区农民增收的难点

难点之一：经营规模小，农民收入难以大幅度提高。80年代初，百色地区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这种分散的小规模家庭经营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要扩大再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难度很大，特别是靠种养起步的贫困山区更是困难重重。主要原因是土地规模过小不利于机械化操作，不利于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设施的投入，不利于协调农户间的利益，不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因而土地产出水平低，农产品商品率低，生产效益不高，农民收入难以大幅度地增长。

难点之二：剩余劳动力多，转移就业门路少。百色地区剩余劳动力存在两个不足：一是素质低，全地区每万人中具有大学、高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34%、65%、58%。二是数量大，据统计，目前，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50万左右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29.6%。农村剩余劳动力多和素质低影响其转移就业。乡镇企业虽然是消化剩余劳力的重要途径，但目前乡镇企业总量少，规模小难以吸纳更多的劳动力。

劳务输出作为百色地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新增长点，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但发展不平衡，盲目性大，输出不多。1994年劳务输出10.7万人，仅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五分之一。特别是全地区尚有107万人未能解决温饱，这部分人口大部分在大石山区、库淹区和边境地区，受传统意识影响，他们有的视外出打工为“讨饭吃”，不愿外出务工，劳务输出难度很大。

难点之三：市场建设滞后，产品商品率低。农民收入的提高有赖于商品流通渠道的畅通。百色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市场发育程度低，商品流通不畅。主要表现在：一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还未形成，大宗的农产品蔬菜、水果、木材、八角、云耳、香菇、烤姜、薏谷等需要批发外销，但至今没有一个批发市场。二是集贸市场仍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全地区还有61个“马路”市场。三是专业市场发展不快，商品交易不多。四是对市场的认识不够，市场观念、商品观念仍较淡薄。这些问题导致农副产品流通半径小，流量少，难以进入大市场；市场对农业的牵引力很弱，农产品“买难”、“卖难”时有发生，挫伤了生产的积极性，限制了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减少了农民收入。

百色地区农民增收的对策建议

农民生活水平要实现小康目标，年人均纯收入要达到1200元（90年不变价，以下同）。如果2000年要实现小康目标，则1995至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必须达到27.7%。要达到这样高的增长速度难度是很大的，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对策，快速增加农民收入。

一、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经济，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百色地区第一产业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大，应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其增长率要超

过第一产业的增长速度。农业综合开发要迈大步。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抓好水果、甘蔗、冬菜、养鱼、养羊、养牛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八角、油桐、竹笋等经济林和杉、松用材林以及工业原料林基地。

实行规模经营,以规模经营取得规模效益。目前百色地区大范围推行土地规模经营条件尚不具备,但局部地方,一些村屯、农户条件较好,可以适当发展并以此辐射和带动周围的农民群众。右江河谷自然、条件较好,劳动力素质较高,可以有目的地引导农民发展规模经济,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建设有一定规模的果园、菜园、农场等;山区主要向荒地荒坡要规模,按照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家庭小菜园、小果园、小林场、小牧场等。土地经营规模可以通过承包、租赁、合作、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来扩大,对新一轮的土地经营方式,应从实际出发,不拘形式,不限规模,重在效益。从全地区调查的10强乡镇20富村100富户来看,收入越多,种养规模亦大。农民人均纯收入5000元以上的农户中,种养大户占88.2%,一批芒果、甘蔗、香蕉、冬菜、八角、茶叶、烤姜、烤烟“大王”和养牛、养羊、养猪“状元”为贫困山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民收入树立了榜样。

(二)多形式消化剩余劳动力。要增加农民收入,劳动力必须充分就业。首先要大力发展集约化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增强农业对劳动力吸附的力度。第二,发展二、三产业,拓宽就业门路。要围绕西南出海大通道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第三、抓好异地开发、就地安置工作。百色地区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有11.5万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异地开发,转移一部分劳力。第四、切实抓好劳务输

出。积极培育劳动力市场,建立“中介”机构,交流劳务信息,为劳力流动服务。加强农村剩余劳力转移前的培训,增加就业机率。

(三)加速发展乡镇企业,大力推进能人经济。百色地区乡镇企业尚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基础还很薄弱,1994年全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仅为29.77亿元,不及发达地区一个乡的发展水平。要使全地区乡镇企业跳跃式地发展,必须进一步更新观念,提高思想认识,把发展乡镇企业当作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伟大工程来抓,要逐步完善政策,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不论经济成份,哪个轮子转得快就让它快转;要充分利用百色地区的资源优势,大力扶持、全面推进能人经济,让能人带富一方人。

(四)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体制是增加农民收入重要环节。要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不仅要重视农产品的生产,还必须把农产品流通与生产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抓,要继续发挥农村供销合作社的职能作用,使之成为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鼓励和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发展各种类型的流通组织。增加投入加快市场建设。进步完善和发展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重点建设一批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如水果市场,冬菜市场,农副土特产品市场等,创造条件发展金融、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市场,为工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要办好龙头企业,把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纳入区域化的商品基地生产,通过社会化服务,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带农户,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的格局。

(五)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农民素质。百色地区农村人口由1978年的266.86万

(下转第33页)

欢迎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政务性月刊，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交流情况、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主要刊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规性、政策性文件，所刊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广西唯一具有法规性、指导性、权威性的重要刊物。

《广西政报》还辟有《地市县领导论坛》、《八桂天地》、《政务简讯》、《企业之窗》等栏目，使你在有限的时间内，既能得到你所需的法规、政策文件，又能了解国情区情。

《广西政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一册在手，政策全有。欢迎各级党政、司法、检察、群团机关、部队、学校、科研部门、各街道、村民（居民）委员会，各类工商企事业单位，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农民群众积极订阅。

《广西政报》为月刊，16开本，每期工本费1.50元，每份全年18元。订户可到所在地行政公署办公室、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订阅，也可以直接汇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订阅。银行转帐请寄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开户行：南宁市交通银行东葛办事处，

帐号：0670470002945。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统一刊号： $\frac{\text{ISSN1002—3496}}{\text{CN45—1015/D}}$

订阅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广西区政府办公厅财务处，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801736 邮政编码：530013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